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TC239D07B

招标项目名称：10-50 kg 处理量活性成分提取、浓缩及干燥
中试系统采购

采购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投标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
七、投标有关规定	- 5 -
八、现场踏勘	- 6 -
九、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8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8 -
二、※招标项目的配置清单	- 10 -
三、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8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3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3 -
二、报价要求	- 13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4 -
四、付款方式	- 15 -
五、知识产权	- 15 -
六、培训	- 15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15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5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6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6 -
二、评标方法	- 17 -
三、评标标准	- 18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20 -
五、废标条款	- 20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22 -
一、投标人	- 22 -
二、招标文件	- 22 -
三、投标文件	- 22 -
四、开标	- 25 -
五、评标	- 25 -
六、定标	- 25 -
七、中标通知书	- 26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6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 -
十、签订合同	- 28 -

十一、项目验收	- 28 -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8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9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9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2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一、经济文件.....	- 36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41 -
三、商务文件.....	- 48 -
四、其他.....	- 51 -
五、资格文件.....	- 57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10-50 kg 处理量活性成分提取、浓缩及干燥中试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编号：TC239D07B）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50 kg 处理量活性成分提取、浓缩及干燥中试系统采购	1 套	150.10	3	1 名	工业

备注：1.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招标内容的具体技术需求，见第二篇相关内容。

二、资金来源

资金已到位。本项目采购计划金额为 150.1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领取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 17: 00 (工作时间)

2. 报名方式: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 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 并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 TC239D07B)、《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后发送至 zhangpeijie@cntcitic.com.cn。购买发票(电子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至投标人《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上留存的邮箱中; 投标人也可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到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 (双鱼座 A 栋 5 楼,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换取发票。

户 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行号: 3016 5300 0834)

账 号: 5001 2404 2018 0000 14170

3.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份 (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才被接收。

(四) 投标地点: 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 (双鱼座 A 栋 5 楼,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开标室)

(五) 投标文件提交开始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4:00;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4:30;

(七)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4:30;

(八)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 (**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 一、招标项目内容**), 由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线上缴纳, 投标人也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到账 (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汇款方式: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通过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缴纳, 不再单独提供账户信息。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完成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的相关注册, 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 点击 “我的工作台” 中 “寻找招标项目” 进行项目名称查询, 找到本项目点击 “立即投标”, 后续根据相关提示填写信息。平台支付方式只能选择 “电汇” 方式, 系统提交时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提交后需等待平台确认报名后方可进入缴纳保证金操作流程。

2. 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通过【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目标包, 点击【缴纳保证

金】按钮，选择“电汇”，点“下一步”按钮获取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

3. 投标人根据自动生成的唯一虚拟账户信息，按招标文件要求电汇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每个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均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特别提示：同一虚拟账户出现不同投标人汇款，即视为围标、串标，请妥善保管虚拟账户信息）

5. 各投标人在转款或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款或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等），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23-68881331-9111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四)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领取; 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 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五)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恕不接收。

(六)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现场踏勘

原则上投标人应当踏勘现场(重庆市渝北区协同大道辅路联合产业孵化基地4号楼, 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并充分了解项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 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踏勘费用自理; 踏勘人员自觉遵守采购人项目地的秩序、安全、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 均被认为已经踏勘现场, 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采购人若在踏勘现场中介绍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联系人: 车学军

电话: 13688150241

技术负责人: 扶俊

电话: 13206112025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协同大道辅路联合产业孵化基地4号楼

(二)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和9层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联系人: 胡元 张裴婕



电话：023-68881331-91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 双鱼座 A 栋 5 楼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0-50 kg 处理量活性成分提取、浓缩及干燥中试系统采购	1 套	150.10	1.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项目的配置清单中“ 超声波循环提取系统 ”为核心产品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一）核心技术指标

序号	核心技术指标
1★	螺旋带式压滤机：果渣含水率低于 20%。
2★	聚能式双棒逆流超声波萃取系统：采用聚能式双棒超声波发生器，超声功率 1kW，内部配有自循环系统，萃取温度 0℃~100℃范围内的任一温度点的控温，针对热敏感性原料和中药材等原料都可实现萃取，可实现过滤后出料和渣液混合出料两种出料方式，一机多用，提取率可达 98% 以上。
3★	振动筛+卧螺离心机系统：可有效清除在萃取阶段纤维素颗粒及其它固体颗粒或较小颗粒（800 目以上）。
4★	低温浓缩系统： （1）可承受极限真空度应小于-0.097MPa，热水控温（室温~100℃）。带视镜、自动卸料回收装置、取样口，有压力、温度等相关显示。 （2）单效低温浓缩器，配独立的双冷凝器，双回收罐，溶剂回收率可达 85%以上。 （3）低温刮板薄膜浓缩机，配独立的双冷凝器，双回收罐，溶剂回收率可达 85%以上。 （4）单效低温浓缩器和低温刮板薄膜浓缩机可并联、可串联操作。 （5）冷凝器冷却循环水温度 4℃~室温可调。 （6）单效低温浓缩器和低温刮板薄膜浓缩机可分别出料至层析工序、卧螺离心机系统、超低温花青素真空冷冻干燥机。
5★	超低温花青素真空冷冻干燥机： 带预冻，外循环制冷、加热。触摸屏和PLC通过可校正的信号传送器，控制元件通过可校验信号变送器直接连接到PLC 的输入模拟器上，信号至少包括硅油入口温度、箱体真空。实时显示

	<p>设备部件的状态：阀门、电机、显示器等；实时显示和记录的工艺数据、事件和警告；显示实时和历史的工艺数据趋势；运行冻干工艺参数包括温度、压力、压力升数据；调整工艺参数；收集工艺数据。</p> <p>(1)干燥仓为方形，仓门上带有玻璃视镜观察物料。筒身由优质不锈钢板制成，内壁进行抛光处理，外壁聚氨酯保温处理；</p> <p>(1)干燥仓内工作压强：13 ~ 133Pa；</p> <p>(2)加热板工作温度：常温 ~ 100℃，控温精度±1℃，加热板最大升温速率：30℃ ~ 120℃，≤ 40min，加热板最大降温速率：60℃ ~ 30℃，≤ 30min；</p> <p>(3)干燥时间（与食品含水率及组织成分有关）：12 ~ 22H；</p> <p>(4)单仓鲜料装料量：10Kg；</p> <p>(5)冷阱：冷阱材质碳钢热浸锌，冷阱温度-35℃ ~ -70℃，捕水面积≥ 1.5 m²；</p> <p>(6)干品残留含水率（以干物质为基数）：≤ 3%；</p> <p>(7)温度测量：采用热电阻探头，测量范围为-50℃ ~ 200℃；</p> <p>(8)真空度测量：采用真空规测量，测量范围为 1Pa ~ 1000Pa；</p> <p>(9)真空系统极限真空度≤ 15Pa，真空系统的漏率≤ 30Pa.L/S</p> <p>(10)化霜方式：自然融霜，化霜时间≤ 60min；</p> <p>(11)仓体侧面有真空度测量口、测温传感器接口和手动解除真空阀门组件。</p> <p>(12)采用真空抽吸系统由低温浓缩系统进料、布盘。</p>
6★	热水机组及循环系统：2 吨热水系统，电加热系统，三层保温罐，热水泵，及管路，温度可调。对两套浓缩器独立循环供应。
7★	制冷水机组及循环系统：制冷机组超低温制冷（4℃~室温可调）。对两套浓缩器独立循环供应。
8★	涉及 60%以上乙醇的输料泵等相关配件需要进行防爆处理。
9★	全套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

(二) 一般技术指标

序号	一般技术指标
1	聚能式双棒逆流超声波萃取系统：超声时间、超声功率、超声间隔时间可控。
2	低温浓缩系统：真空度可调、加热温度可调，加热器带保温夹套。两个浓缩机均设有采样口。
3	制冷水机组及循环系统：冷凝器和冷却循环水管带保温夹套。
4	水环式真空泵：配真空缓冲罐。
5	一级纯化水系统

6	空压系统：配空压缓冲罐。
7	储罐：带液位、投料孔、阀门等，内外抛光处理。
8	不锈钢储槽：不锈钢机架,设置有快接排水阀、盖、把手、刹车轮等。
9	整套系统为 304 不锈钢材料，采用气动球阀，管道、阀门等采用快接联接。

三、※招标项目的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配件)
(一) 原料预处理系统						
1	螺旋带式压滤机	50kg/h	1	套	3.7	带果汁输送管道，食品级螺旋压滤带一套；带阀门，出料,管道连接等；材质 304，抛光处理
2	前处理槽	300kg	1	套	0.6	不锈钢机架,设置有快接排水阀、盖、把手、刹车轮等。
3	处理后果渣槽	300kg	1	套	0.6	不锈钢机架,设置有快接排水阀、盖、把手、刹车轮等。
4	处理后果汁槽	300kg	1	套	0.6	不锈钢机架,设置有快接排水阀、盖、把手、刹车轮等。
5	移动隔膜泵		1	套	0.5	
(二) 超声波循环提取系统						
6	聚能式双棒逆流超声波萃取系统	300L	1	套	10.2	含有螺旋搅拌装置、隔膜泵、管道自循环系统、清洗头、视镜、2 只聚能超声波发生器，电器等。
7	液体储罐(用于提取液暂存)系统	600L	2	套	1.8	含物料泵等
8	滤液储槽(用于振动筛过滤后)系统	300kg	1	套	1.8	含输料泵
9	振动筛 (用于过滤)		1	套	1.8	

序号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配件)
10	物料渣储槽(用于振动筛过滤后)系统	100kg	1	套	0.8	不锈钢机架,设置有快接排水阀、盖、把手、刹车轮等。
11	卧螺离心机系统		1	套	16	带输料泵、1只300L存液罐,1只100L除渣槽等。
(三) 低温浓缩系统						
12	单效低温浓缩器	300kg/h 蒸发量	1	台	11.6	含负压循环泵。配有自动吸料装置,视镜,自动卸料回收装置,双冷凝器,双回收罐,取样口,有压力、温度等相关显示,含电器。材质304,内外抛光处理。带输料泵。
13	液体储罐(用于单效浓缩处理后)收集系统	300L	1	套	2	含输料泵
14	低温刮板薄膜浓缩机	200kg/h 蒸发量,处理量 0-300kg/h	1	套	10.8	材质304,浓缩机下带1个300L浓缩液暂存罐。
15	真空缓冲罐		1	套	0.6	用于水环式真空泵
(四) 调配系统						
16	调配系统:		1	套	11	含对应输料泵、球阀管路系统等
	(1)2个1000L酒精储罐					
	(2)2个300L调配罐					
	(3)2个300L调配后暂存罐					
	(4)1个300L浓缩后储罐					

序号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配件)
	(5) 1个 500L 原水储罐					
	(6) 1个 500L 纯化水储罐					
(五) 低温冷冻真空干燥系统						
17	超低温花青素真空冷冻干燥机	冻干面积 1m ²	1	台	22.5	全自动控制, 进口真空泵。 含冻干盘, 液压系统。
18	低温乳化系统	200L/h	1	套	5.2	带搅拌、乳化、低温系统。
19	储存罐系统	200L	1	个	1.6	含输料泵
20	真空抽吸系统	200L	1	套	6.2	含真空抽吸罐、真空系统
(六) 辅机系统						
21	热水机组及循环系统		1	套	5.6	配套单效低温浓缩器和低温刮板薄膜浓缩机用
22	制冷水机组及循环系统		1	套	8.6	配套单效低温浓缩器和低温刮板薄膜浓缩机用
23	纯化水制备系统	处理量 500kg/h	1	套	5.2	
24	空压机系统		1	套	2.8	配螺杆式空压机
25	所有电路连接、管道连接、支架、泵、系统构建、操作软件构件		1	套	6	满足系统生产用
26	中央控制室		1	套	10	含电脑、plc 接触器桥架等。
27	不锈钢运输小推车		2	个	0.1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其中生产周期 75 天，中试现场安装调试 20 天，如超过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 交货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际华园东路 188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无重大问题，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若需要）。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所有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设备包装外表面应有产品标志，包括制造厂名、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或标记、制造日期或编号，包装必须经过减震处理，包装箱上应有对应运输标记，设备拆封前包装不得破损。设备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指中标人将中标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

成直至最终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价（出厂价或销售价）、运至采购人现场的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伴随货物交运、设备安装、调试费、人员费、质保费、培训费、安全措施费、企业管理费、验收、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各种应纳的税费、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

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其他因素变化（如市场因素、国家政策变化等）而作调整。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所供货物质保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生维护（所有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若投标人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应答）

2. 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质量合格，无损坏的，功能完整的成套设备。质保期以内，中标人须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因产品自身缺陷造成的故障进行免费维修，损耗件如有损坏则换新处理，其他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为止。

3.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邮件、视频，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如遇设备使用或相关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提供 24 小时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三）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

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一) 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按采购合同设备生产完，交货前两周内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的 40%。

(三)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期满 12 个月，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正常操作。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的，其他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计划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部分的响应或承诺。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全部响应或承诺。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另有 2 分为政策性加分。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	技术部分 (45%)	技术条款 (30 分)	<p>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20 分。</p> <p>2.扣分条款： 2.1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 1 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3 分，技术条款得分扣完为止。 2.2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号标注和“※”号标注的部分除外），每负偏离 1 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2 分，技术条款得分扣完为止。</p> <p>3.加分条款 3.1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号标注的技术条款，每正偏离一条加 2 分。 3.2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号和“★”号标注除外的技术条款，每正偏离一条加 1 分。</p>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七篇中“技术条款差异表”， 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技术条款得 0 分。

			<p>以上最多可以加 10 分。</p> <p>注：正偏离部分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可以是制造商公开发布且含有技术参数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技术文件或评审专家认可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技术服务方案 (15 分)</p>	<p>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包含质量保证计划、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服务保障、技术保障、进度和安全保障等)；</p> <p>技术服务方案具有完整性、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为优，得 15 分；</p> <p>技术服务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为良，得 10 分；</p> <p>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为差，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p>
3	商务部分 (25%)	<p>售后服务 (10 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p> <p>针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响应时间等，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投标人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5 分)</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清单，根据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齐全程度及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分，配备齐全且价格合理得 5 分；配备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 3 分；配备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质保期 (4 分)</p>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壹年加 2 分，最多可加 4 分。</p>	<p>提供承诺函</p>
		<p>培训方案 (6 分)</p>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下，提供更详细的培训方案，对产品操作、使用进行培训，内容可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力量等。</p> <p>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为优，得 6 分；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为良，得 4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为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培训方案</p>

		业绩 (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具有所投设备或类似设备的销售业绩, 有一个得1分, 总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政策性加分 (2%)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范围内的节能产品, 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 有一款得0.5分, 最多得1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说明: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有一款得0.5分, 最多得1分。</p> <p>说明: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 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 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 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三)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公司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代理公司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

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书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货物类标准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0.8%=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 (万元)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行号：3016 5300 0834）

账 号：5001 2404 2018 0000 14170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合同范本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一、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及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_____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份，需方_份，供方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使用部门：	采购经办人：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明细报价表
- (三) 核心产品情况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二) 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部分的响应或承诺
- (三) 技术条款差异表
- (四)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 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注：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原料预处理系统									
1	螺旋带式压滤机								
2	前处理槽								
3	处理后果渣槽								
4	处理后果汁槽								
5	移动隔膜泵								
								
(二) 超声波循环提取系统									
6	聚能式双棒逆流 超声波萃取系统								
7	液体储罐(用于 提取液暂存)系 统								
8	滤液储罐(用于 振动筛过滤后) 系统								
9	振动筛 (用于过 滤)								
10	物料渣储罐(用 于振动筛过滤 后)系统								
11	卧螺离心机系统								
								
(三) 低温浓缩系统									
12	单效低温浓缩器								
13	液体储罐(用于 单效浓缩处理 后)收集系统								
14	低温刮板薄膜浓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 (双鱼座 A 栋 5 楼)

电话：023-68881331 传真：023-68696636

	缩机								
15	真空缓冲罐								
								
(四) 调配系统									
16	调配系统： (1) 2 个 1000L 酒精储罐 (2) 2 个 300L 调配罐 (3) 2 个 300L 调配后暂存罐 (4) 1 个 300L 浓缩后储罐 (5) 1 个 500L 原水储罐 (6) 1 个 500L 纯化水储罐								
								
(五) 低温冷冻真空干燥系统									
17	超低温花青素真空冷冻干燥机								
18	低温乳化系统								
19	储存罐系统								
20	真空抽吸系统								
								
(六) 辅机系统									
21	热水机组及循环系统								
22	制冷水机组及循环系统								
23	纯化水制备系统								
24	空压机系统								
25	所有电路连接、管道连接、支架、泵、系统构建、操作软件构件								



26	中央控制室								
27	不锈钢运输小推车								
	……								
	总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必须填写所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总价、品牌及产地、制造商名称等内容。产品名称、品牌及产地、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必须与厂家标牌一致。**
2. 该表可扩展。



(三) 核心产品情况表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超声波循环提取系统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介绍或产品说明书。

(二) 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 (※) 号标注部分的响应或承诺

我单位参与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 (※) 号标注的内容, 我公司承诺全部 _____ (填写: 满足或不满足), 其 (※) 号标注内容如下:

※ 招标项目的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配件)
(一) 原料预处理系统						
1	螺旋带式压滤机	50kg/h	1	套	3.7	带果汁输送管道, 食品级螺旋压滤带一套; 带阀门, 出料, 管道连接等; 材质 304, 抛光处理
2	前处理槽	300kg	1	套	0.6	不锈钢机架, 设置有快接排水阀、盖、把手、刹车轮等。
3	处理后果渣槽	300kg	1	套	0.6	不锈钢机架, 设置有快接排水阀、盖、把手、刹车轮等。
4	处理后果汁槽	300kg	1	套	0.6	不锈钢机架, 设置有快接排水阀、盖、把手、刹车轮等。
5	移动隔膜泵		1	套	0.5	
(二) 超声波循环提取系统						
6	聚能式双棒逆流超声波萃取系统	300L	1	套	10.2	含有螺旋搅拌装置、隔膜泵、管道自循环系统、清洗头、视镜、2 只聚能超声波发生器, 电器等。
7	液体储罐(用于提取液暂存)系统	600L	2	套	1.8	含物料泵等
8	滤液储槽(用于振动筛过滤后)系统	300kg	1	套	1.8	含输料泵
9	振动筛 (用于过滤)		1	套	1.8	

序号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配件)
10	物料渣储槽(用于振动筛过滤后)系统	100kg	1	套	0.8	不锈钢机架,设置有快接排水阀、盖、把手、刹车轮等。
11	卧螺离心机系统		1	套	16	带输料泵、1只300L存液罐,1只100L除渣槽等。
(三) 低温浓缩系统						
12	单效低温浓缩器	300kg/h 蒸发量	1	台	11.6	含负压循环泵。配有自动吸料装置,视镜,自动卸料回收装置,双冷凝器,双回收罐,取样口,有压力、温度等相关显示,含电器。材质304,内外抛光处理。带输料泵。
13	液体储罐(用于单效浓缩处理后)收集系统	300L	1	套	2	含输料泵
14	低温刮板薄膜浓缩机	200kg/h 蒸发量,处理量 0-300kg/h	1	套	10.8	材质304,浓缩机下带1个300L浓缩液暂存罐。
15	真空缓冲罐		1	套	0.6	用于水环式真空泵
(四) 调配系统						
16	调配系统:		1	套	11	含对应输料泵、球阀管路系统等
	(1)2个1000L酒精储罐					
	(2)2个300L调配罐					
	(3)2个300L调配后暂存罐					
	(4)1个300L浓缩后储罐					

序号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配件)
	(5) 1个 500L 原水储罐					
	(6) 1个 500L 纯化水储罐					
(五) 低温冷冻真空干燥系统						
17	超低温花青素真空冷冻干燥机	冻干面积 1m ²	1	台	22.5	全自动控制, 进口真空泵。 含冻干盘, 液压系统。
18	低温乳化系统	200L/h	1	套	5.2	带搅拌、乳化、低温系统。
19	储存罐系统	200L	1	个	1.6	含输料泵
20	真空抽吸系统	200L	1	套	6.2	含真空抽吸罐、真空系统
(六) 辅机系统						
21	热水机组及循环系统		1	套	5.6	配套单效低温浓缩器和低温刮板薄膜浓缩机用
22	制冷水机组及循环系统		1	套	8.6	配套单效低温浓缩器和低温刮板薄膜浓缩机用
23	纯化水制备系统	处理量 500kg/h	1	套	5.2	
24	空压机系统		1	套	2.8	配螺杆式空压机
25	所有电路连接、管道连接、支架、泵、系统构建、操作软件构件		1	套	6	满足系统生产用
26	中央控制室		1	套	10	含电脑、plc 接触器桥架等。
27	不锈钢运输小推车		2	个	0.1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1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2			
3			
4			
5			
6			
7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若有差异，“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若未填写，则视为无偏差。

2.本表可扩展；

3. 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四)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五) 其他技术资料

1. 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正偏离部分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技术支撑材料可以是制造商公开发布且含有技术参数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技术文件或评审专家认可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质量保证计划方案、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技术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和安全保障方案等。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 (质量) 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___ 份, 电子文档 ___ 份。
-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十一、若我方中标,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包括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生产厂家等）

3.提供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应与上述“商务条款差异表”中投标商务应答一致）

4.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力量等

5.提供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